

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沪证字[2005]第 25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国通管业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国通管业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三十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国通管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 7 名，持有国通管业 40,007,300 股，均为截止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通管业股东。国通管业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2005年度、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决策授权制度的议案》、《关于李晓桦先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马东兵先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所涉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其中选举董事采取了累积投票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上述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二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